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4-014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4-01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向其他关联人销售铝锭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控制经营风险，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公司从客户处收到一批用于抵债货款的铝锭。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新疆众和协商，2014年1月29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订了《产品买卖协议》，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该批铝锭，金额为4,169.90万元。该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是新疆众和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李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张新担任新疆众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新疆众和等不同关联人之间铝锭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注册资本:641,225,872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724,926.61万元，净资产为369,629.32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21,1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23.6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合同类型及金额: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79,600,000.00元，该价格为固定总价。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有正面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风险较小。

2014年1月27日，我公司（承包人）与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发包人）在浙江宁波签订了“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PSA装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情况

1.工程名称: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PSA装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2.工程地点:浙江宁波大榭

3.工程内容:连续重整联合装置8万标立/小时氢提纯PSA装置、6万标立/小时制氢装置PSA部分详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4.工作范围:8万标立/小时氢提纯PSA装置和6万标立/小时制氢PSA装置设计(不含基础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单机试车、工裎中交、人员培训等工作，并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考核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保运及有关技术服务。

5.资金来源: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利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7%、33%。资金已落实。

6.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东北港区

邮编:315812

法定代表人:何仲文

合同对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是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投资建设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连续重整联合装置8万标立/小时氢提纯PSA装置、6万标立/小时制氢装置PSA部分。

2.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79,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陆拾万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

2.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浙江宁波大榭

(2)履行方式:

我公司向发包人提供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连续重整联合装置8万标立/小时氢提纯PSA装置,6万标立/小时制氢装置PSA部分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总承包服务。

3.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13年12月27日;计划竣工日期(工程接收日期):2015年4月15日。

4.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员人数为3名。庭审地为根据委托方所在地。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2014年1月27日。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4年1月27日在浙江宁波签订。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该合同正常履行,对我公司本年度以及2015年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等均有正面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发包人是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实力强大,该项目资金已落实。我们在提供海上大型工程装置、工厂的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总承包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

五、合同履行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4-01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4-01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4-01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4-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4-01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